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出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又該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於任職期間與△△△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

娘不當交往，且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林委員鉅銀為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會計室前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易員復乘職務之

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彈劾案……

七

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均有違失案，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糾正案復文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等；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該廠，未能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八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五一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五四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五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紀錄……………	六〇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年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	六四
二、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等缺失，復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案……………	六五

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六六
--	----

四、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CI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間於澎湖外海墜機；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督促其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案……………	六七
--	----

五、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遭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流於形式；桃園縣政府未切實執行協助及督導之責，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案……………	六九
六、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及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對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	

與標準及對其監理機制，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
檻過低及管理模式不合時宜等缺失；證期會對於
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
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案……

七〇

大 事 紀

一、監察院九十三年四月大事記……

七一

簡稱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三年二月初遭檢舉自九十二年七月間到任後，經常出入當地「峰」卡拉OK店，與該店花名「安安」之女子飲宴頻繁過從甚密，常以公務車載送該女子出遊；另李徵宇中校先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持不實之單據，請領軍車鍍金烤漆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等工程款項，涉有浮報經費之嫌。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偵結，認李徵宇中校所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嫌，以九十三年雄訴字第○○五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證一】。茲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一、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李徵宇為免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經費預算繳回，竟違反規定，基於先結報再維護整修之意思，指示所屬於經費支用申請單做不實登載，再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力求切實等規定。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證二】另國軍基層單位財

務管理作業手冊第○二○一條規定：「經費支出應本『依法辦事、依法用錢、公款法用』的正確用錢觀念與作法，依規定程序及科目用途範圍辦理：。」同手冊第○三一一條規定：「各項經費之支出，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對於以不實之交易行為而使用假發票（假憑證）作假報銷者，應拒絕付款，並向上級主計部門報告，否則一經查覺依法嚴懲。」又同手冊第○三一二條規定：「凡向上級領回之定額經費及年度預算，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時，應悉數解繳國軍，不得結轉至下年度繼續支用，或變相結領控存留用。」【證三】另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六二○一條規定：「經費管理：一、單位主管對各項經費依規定用途、程序支用，並負帳籍、現金等安全責任：」【證四】。又「各項經費之支出，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凡以不實之交易行為使用假發票（假憑證）作假報銷者，依法辦理。」此為國防部主計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九二）刻創字第三○○六號函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三○○三條第七款【證五】所明定。

(二)查李徵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調任該職，嗣因該署於同年十一月底接獲澎湖防衛司令部（以下簡稱澎防部）主計單位通知，年度預算提早至同年十二

月十日前結報完畢，渠為免預算繳回及考量署內軍車（車號：軍B一〇五一六）鈹金烤漆維護無法進行，遂囑其妻郭秀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裕昌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裕昌公司）先行刷卡墊支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四千零一十八元鈹金烤漆費用，取得裕昌公司開立之軍車鈹金烤漆收據，並指示所屬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此單據為附件，在該單位經費支用申請單上作不實之登載，且分別於主官欄與承辦人欄簽章後【證六】，持向主計單位提出支用該署年度編列之一四〇一〇六「軍事裝備委商保修費」所餘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預算經費之申請，以核撥該筆款項（差額二百七十六元由李徵宇自行吸收），然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現場履勘時，該軍車仍未修復。又因該署衛浴設備簡陋，造成署內及看守所官兵生活不便，李徵宇向國防部爭取年度工程標餘款預算，以重新整修署內衛浴設備，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令准支用八萬六千元，並要求不得辦理保留，由於承作廠商偉恩企業行無法立即施作，李徵宇遂要求主任書記官盧俊良協調偉恩企業行先行開立八萬六千元單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經管經

費支用申請單上由二人簽章後，向主計單位提出支用一四〇七〇一「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費」項下之〇二八四「設施及機器設備維護費」預算經費八萬六千元之申請，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高雄財務組撥款匯入偉恩企業行於澎湖縣農會開立之帳戶【證七】，惟查該廠商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始進行該署衛浴設備整修工程。

(三)李徵宇於本院約詢及所提書面報告均坦承：「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接獲澎湖防部主計組電話通知，年度預算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結報完畢，為恐經費未結報遭繳回國庫，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我內人先自行刷卡墊付汽車維修費用款項二萬四千零一十八元，並經廠商排定農曆年後返台修車，該筆款項結報下來後，因車輛尚未修復，故存放署內主任書記官處；又署內浴廁整建經廠商估價需八萬六千元，經呈報軍法司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經核准同意，惟是項經費係工程標餘款，不得辦理跨年度保留，為免不易爭取而來之經費繳回，並影響同仁生活設施品質，不得已協調廠商先行開立收據結報，因廠商尚未施工，故先將該款項送還本署，俟工程完成後，本署再予支付，此筆結報下來之經費，由主任書記官保管。職對上開修車及浴廁整建經費之結報，於行政手

續上確有不合，實有違失之處。」【證八、證九】

(四)綜上，李徵宇中校因會計年度將屆，囿於國軍年度經費限期結報，為免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等經費之預算繳回，及基於先結報再維護整修之意思，指示所屬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經費支用申請單做不實登載，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致使國軍財務單位陷於錯誤，足以損害主財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其行為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於其辦公室、寢室逗留，引起官兵側目，嚴重斲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〇四條規定：「主官負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證十】」，又「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休（請）假、值勤、營規及內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貳、值勤：一、不同級之數院、檢同駐一營區者，由該營區最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營區指揮官；同級院、檢同駐一營區者

，由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營區指揮官；營區指揮官統籌負責軍紀、營規、值日、警衛勤務及其他公共性事務等之督導工作，並得授權各院、檢執行之，且對其執行成效，具有獎懲建議權。：參、營規及內務管理：：二、各院長、檢察長負責官兵生活、內務及服裝儀容管理，應加強督導與檢查，不得有違法犯紀及破壞國軍形象之情事發生。」【證十一】另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〇六〇一〇條規定：「私人探候：一、私人探候性質之來賓，應按照各單位之會客規定辦理，通常應限制其行動於一定之時間及地區內：」「【證十二】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〇二一〇六條規定：「門禁與會客管制：：二、依部隊特性策頒眷探會客、人車檢查、門禁時限、物資進出等管制規定，要求所屬人員遵行，衛哨詳實查察及登錄。」【證十三】國軍內務教則第〇三〇二八條規定：「：四、官兵起居作息，應遵守營內規定，：寢室內不得會客與留宿來賓」【證十四】。軍法風紀實施規定：「參、執行要點：一、規範對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主官（管）或相關單位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軍法風紀查核小組調查或評議。：（二）軍法軍官有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軍法信譽者：：二、前項第（二）之所謂不當社交、理財

係指：…（六）其他有損軍法形象之應酬、交往或不正常男女往來者」【證十五】。另國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九一）祥祺字第〇二一三六號令發國軍「行政團隊公約」具體作法第四條規定：「以身作則，力行簡僕節約生活，避免無謂餐敘應酬；若違反規定，視情節，予以當事人記大過或調職以下處分」【證十六】。

（二）查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二年七月到任不久，即與經營卡拉OK店花名「安安」之女子過從甚密，除經常相偕外出參加友人餐敘外，更與該女子一同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農曆春節之會餐，當時曾引發官兵之側目。又自同年十一月份起，該女子約在下午三、四點後便至其辦公室，且李中校一週大概四、五天於晚間七、八點至「安安」經營之卡拉OK店逗留，並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二、三次。另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已有婚配，亦與皇家KTV公關小姐「冬冬」交往密切，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及深夜容留該女子於辦公室。此有國防部提供之「李徵宇等人出入聲色場所等案調查報告」可稽【證十七】，吳雄定上校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訪談時供稱略以：「經常進出院、檢辦公室的女子，除了『安安

』（即吳貞嬌）外，還有『鳳姐』（即鍾春鳳）、『娥姐』（即柯金娥）、『連姐』（即吳碧蓮）、『冬冬』（即曹筱雯）、『多多』（即楊善程）；『鳳姐』及『娥姐』為保險從業人員，均為四十幾歲之婦人，『連姐』則在賣埔里地方的土產及茶葉，『安安』為卡拉OK店老闆娘，『冬冬』在當地人稱『十樓』（即皇家KTV）的酒店上班擔任公關小姐，『多多』則在『京華城中校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之訪談時供陳略以：『安安』與我們院、檢同仁都很熟，一星期約有二、三次會到李徵宇中校辦公室泡茶，大約是傍晚時分過來，檢察署公私場合餐敘，李徵宇中校經常與『安安』相偕出席。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二、三次。吳雄定中校經常帶皇家KTV公關小姐『冬冬』在外與友人餐敘，且常至院長辦公室泡茶、聊天。』【證十九】又澎湖分院檢察署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李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七月到任後，大約自八、九月起本署公私場合之餐敘，李檢察長都會帶安安出現，大約自十一月份起，只要是李檢察長在澎湖，安安約在下午三、四點後便會到檢

察長辦公室，有時店裡客人較少，不需要她去招呼時，她便和檢察長一起回署。安安經常來署，有時逗留至很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李徵宇半夜自外與『安安』返署時，吳雄定院長之友人『冬冬』代為開門。【證二十一】澎湖分院一兵駕駛蔡承志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經常出入檢察署，白天和晚上不一定，我們晚上十點便要就寢，但很確定曾見到她進入李檢察長寢室一、二小時才出來。另李檢察長自己立下的規定自己卻不遵守，比方說他要求院檢晚上九點半後就不准出車，但他經常要駕駛十點多到『安安』店裡接他和『安安』回來，還有他經常在外過夜，也不管檢察署有無軍官留值。【證二十一】又「安安」白日及晚間均曾至檢察署找李徵宇中校並經常進出其寢室等情，並經澎湖分院檢察署一兵黃鎮賢、張秉勛、林坤達、陳篤秀、吳育陞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國防部軍法風紀小組訪談時證述屬實，有卷附之該等訪談紀錄可稽【證二十二至證二十六】。

(三)次查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於本院約詢並提供書面報告略以：『安安』係地方人士邀宴時介紹認識，開設卡拉OK店，至九十二年十一月與『

安安』較為熟稔交往頻繁，並邀『安安』至署裡喝茶及吃飯，曾帶『安安』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春節餐會活動。職忽略自己身為地區軍法檢察首長，身分敏感自應較一般軍官幹部更加注意交友狀況、平常言行及更高之政治警覺，卻疏未注意『安安』之身分特殊（卡拉OK店老闆娘）及性別，於下班後進出檢察署辦公室容易引人側目及不當遐想，職之行為顯有違失。【同證八、證二十七】其復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書面報告坦承略以：『安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以後來署，留署時間均於晚間八時離開，僅有一次係於凌晨零時許來署與我聊天，約半小時即離去【同證九】又吳雄定上校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提供本院之書面報告亦坦承：「報告人身為主官不知自重自愛，經常與民間人士宴飲，又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讓身分不相當之女子至辦公室泡茶，或在院設之KTV唱歌，行為不當，有損官箴。【證二十八】顯見渠等與卡拉OK店老闆娘及KTV公關小姐過從密切，經常邀宴，甚至相偕出席公私餐會，並無視軍事機關特性，一再任由異性出入辦公室、寢室等情，洵堪認定。」

(四)綜上，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負有軍紀、營規、值日、

警衛勤務及其他公共性事務等之督導工作，負責官兵生活、紀律要求、內務管理之督導與檢查，以免有違法犯紀及破壞國軍形象之情事發生；惟渠等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之表率，且已有配偶，竟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引人側目，又經常邀請異性友人出入辦公室、寢室，且停留至夜間，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李徵宇身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擔任該營區指揮官，負有內部管理、營規、軍紀維護之督導與檢查責任，竟為免該署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經費預算未及於年度內運用而被繳回，指示所屬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登載，再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違反經費支用之規定，並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渠與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均已婚配，卻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無視軍事機關特性，而與卡拉 OK 店老闆娘及 KTV 公關小姐過從密切，飲宴應酬頻繁及相偕出席公私餐會，甚且一再任由異性深夜出入其辦公室、寢室，核其所為，嚴重影響軍法官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

慎勤勉」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復李徵宇中校違反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與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等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 0930704544 號

主旨：為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會計室前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巨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及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茂松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師一級（任職期間 87.07.16 | 92.04.25，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易屏東 台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5.07.01 | 89.01.16 擔任會計室主任；89.01.16 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04.23 出境滯外未歸，92.05.30 停職）。

鄭延國 台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9.03.08 | 92.07.1，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

貳、案由：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

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九十二年四月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私藏秘密帳戶，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即予自動調查，雖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案發後出境滯外未歸，致相關卷證資料不齊，惟就調查所得資料仍顯出相關人員違失情節嚴重，茲將其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彈劾人等，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亦疏於監督、審核，致易員得以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一)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係民國（下同）四十七年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創院時所留下之經費，當時未循法定程序繳交國庫，另以該院名義專存，由歷任院長及會計主任決定用於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

歷時數十餘年。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秘書室主任易屏東簽請台北榮總院長核示，請准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創造最佳效益，其內容略以：近日政府清查各單位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有鑒於近來存款利率快速下降及投資國內基金損失，致專款有所浸蝕，復考量目前政治環境複雜，本專款雖非公款，然其收支仍有商榷之處，為應現實狀況變化，應改善前項所述專款運用方式；本專款即日起停止發放主管年節獎金及顧問補助、公關費用等，並轉用於其他適當用途，以創造合理合法之效益。院長張茂松於同日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附件一）。易員即將該筆資金陸續運用於投資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盛公司）、安立信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立信公司），及購買多檔基金，並在張茂松院長同意下將近億元用於彌補該院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投資基金之損失，餘款則全數移撥榮光幼稚園基金（附件二）。

(二) 行政院主計處依本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二）處台調參字第○九二○八○三五三二號函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

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醫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不當。（附件三）。

(三) 該筆經費因未納入機關內部會計之登帳、留存憑證、編製報表、陳核主管等控管機制，肇致以現金支出部分無法勾稽，經本院調查八十九年（註：易屏東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由會計室主任調為秘書室主任）至九十二年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〇〇〇〇號）及投資安立信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一〇〇〇〇〇號）等二個存款帳戶（戶名均為台北榮總），其現金支出計二十筆，金額達二、五三八萬八、四二四元（附件四）。

(四) 另抽查前述二個存款帳戶九十、九十一年之支出交易共二十六筆，即發現左列五筆轉帳支出交易部分金額係轉入易員私人帳戶，金額合計為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附件五）：

1.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轉入二筆，分別為五〇萬元及二九萬八、六一六元。

2. 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轉入一筆一三萬六、六〇四元。

3. 九十年五月二日，轉入一筆一四萬七、四一三元。

4.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轉入一筆三六萬二、四九九元。

(五)查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此專款之運用，渠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均交由易屏東全權處理，因台北榮總事務繁雜且其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其專長，況易屏東在台北榮總資歷深且嫻熟行政及會計業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附件六)；會計室主任鄭延國則表示：會計室於九十一年二月以前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及以院長名義致送年節賀禮，會計主任易屏東未交接此款項，會計室沒有監督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附件七)，足證該筆經費既未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管控，復疏於監督、審核，致秘書室主任易屏東得以恣意妄為，並順利挪用侵占部分公款。

二、審計部於九十一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彈劾人等竟隱匿不報，違反上級命令，

情節重大，核有嚴重失職：

(一)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〇九一〇二九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案經台北榮總會計室會辦該院內包括秘書室之各單位後，會計室依各單位之回復資料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各單位目前並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亦未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附件八)。

(二)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部分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同附件七)，顯見該院會計室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促其更正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違失情節灼然。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之投資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投資基金部分：

1. 查院長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以台北榮總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新主流基金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贖回上開基金部分金額五千萬元，另投資購買元富新世紀基金八、〇〇〇萬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贖回上述二基金，贖回時合計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嗣由易屏東簽請張茂松核可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上述投資虧損（同附件二、附件九）。

2. 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另批准由榮光幼稚園資金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傳山永豐基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再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大華高科技基金（同附件九）。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回上開二基金時，發生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易屏東即將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定期存款五、〇〇〇萬元與榮光幼稚園所持基金信託憑單四、〇〇〇萬元及定存單一、〇〇〇萬元互換，藉以彌補上述投資虧損（附件

十）。

3. 經查上述各投資基金案，均由易屏東或其指示之會計人員上簽，未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或專業風險分析，僅以存款利率過低或創造利益等為由，即投資大筆資金於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同附件九）。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購買基金之目的，原係當時會計主任易屏東之建議，欲有效運用基金，創造利潤，然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投資時所能預料等（同附件六），顯見渠等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事前未妥善規劃評估，僅一味追求利益卻忽略公款避險保本之重要性，致遭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二)有關投資安立信公司部分：

1. 據院長張茂松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用藥（AFGF），故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後由易屏東透過元上企管公司提出「安立信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其投資相關細節由易屏東處理，渠並不清楚（同附件六）。

2. 查本案於媒體披露後，張茂松即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安立信公司股票憑證，金額計一億五、六〇〇萬元。惟查安立信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現

金增資一億四五〇萬元，其中元上公司持股九五萬股，股款九、四五〇萬元（附件十二），占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億七、二五〇萬元之五四%，係該公司最大股東，與台北榮總匯款予元上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附件十三），相差達七、六一〇萬四、三八九元，如該公司另一大股東龍鈞臣股款六、一三〇萬元（同附件十二、附件十四）係由台北榮總支應，則仍有一、四八〇萬四、三八九元之差距。

3. 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並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亦核與上開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未合（附件十一）。該院院長張茂松僅憑其對易屏東之信任，即任由易員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其間復疏於督導，致台北榮總已匯出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而僅持有安立信公司一億五、六〇〇萬元之股票憑證。又查台北榮總委託之元上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權，亦與上揭各金額均不相同，且金額差距極大，台北榮總對於安立信公司營運情況既不瞭解，則對於其股權

之確保令人擔心。本院曾就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過程詢問台北榮總相關主管，渠等表示該案簽辦過程均由易屏東辦理，因該員行蹤不明，尚無法得悉（附件十五），足證該院對投資決策之草率及內部控管存在重大缺漏，核有嚴重違失。

(三) 有關投資創盛公司部分：

1. 查台北榮總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投資購買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四、五〇〇萬元，依據銀行當日之匯款紀錄，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且台北榮總相關人員於退輔會調查本案時均表示不清楚本筆投資相關情形，內部控管顯已蕩然無存。

2. 依易員所留下該公司之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均記明股東為朱張金雀，朱張金雀與易屏東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簽訂股權讓渡書（附件十六），將受台北榮總委託代購於朱張金雀名下之創盛公司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轉讓（交）與台北榮總易屏東，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等，顯見易屏東借朱張金雀之名將公款投資之股票移轉於渠名下，造成台北榮總迄今仍無法決定如何處理該股權，經查台北榮總對於創盛公司之營運情況既不瞭解，則對於其股權

之確保亦令人擔心。

3.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創盛公司之決策，顯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亦核與前述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之「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未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張茂松部分

按「本院置院長，綜理院務．．．」為台北榮總組織規程第五條所明定。依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預算運用（分配）計畫之核定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係院長權責。台北榮總院長張茂松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接任院長後，仍承襲歷任院長任內之制度，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其明知該專款上開之收支實有待商榷，惟未依規定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處理，復同意易屏東之建議用於各項基金投資，其投資又未依規定研提投資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致該筆公款遭受一億三六九萬三、七六四元（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投資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榮光幼稚園之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之鉅額損失；對於安立信公司、創盛公司及各基金投資等復疏於督導

，致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有機會將公款轉入其個人帳戶，或在缺乏會計登帳、留存憑證、編製報表、陳核主管等控管機制下以提領現金方式規避公款資金流向之追查。嗣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〇九一〇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台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時，張茂松明知易屏東保管一筆未入庫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竟予以隱匿，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情事。核其所為，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等規定未合，違失所在，洵堪認定。

二、易屏東部分

依台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製係會計室主任權責。查易屏東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台北榮總會計主任、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台北榮總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

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實有待商榷，卻未依規定納入機關內部會計控管機制處理，復在院長張茂松同意下用於安立信公司、創盛公司及各種基金之投資，其投資又未依規定研提投資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致該筆公款投資基金部分遭受一億三六九萬三、七六四元之鉅額損失，投資安立信、創盛公司之損失尚難估計；又易員藉由院長張茂松之疏於管控，竟將公款轉入其個人帳戶至少達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且另以提領現金方式規避資金流向之追查，恣意妄為，致公款去處無從監查。嗣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〇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二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台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時，又隱匿不報其所經管之慶齡二九二九專款，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因相關單位展開調查而出境滯外未歸，違失情節重大，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等規

定。

三、鄭延國部分

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〇、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依台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製係會計室主任權責。查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渠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

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率爾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未克盡會計主任之職責甚明，不僅核與上開法令規定未合，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違失情節灼然。

綜上，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渠等三人怠忽職務，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93號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六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貳、案由：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

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下略）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下稱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

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經核均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陳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涉有疏失部分，據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函復本院，其審查結論確有缺失略如左表：

號編	整建地點及起造人	整建許可 (建造執照) 核准字號	完工證明書 (使用執照) 頒照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陳訴人 指陳事項	縣府審查結論
一	中山路90號 何正宗等二人	88.04.08 (八八)峽就建 字第40350號	88.05.20 就整使字第 40494號	276.78m ²	面積超過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章（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四、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260m ²)。
二	中山路98號 蕭萬信	88.04.08 (八八)峽就建 字第40363號	88.05.20 就整使字第 40495號	346.79m ²	面積超過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章（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三	文化路96號 范民通等四人	88.08.10 (八八)峽就建 字第41073號	88.11.03 就整使字第 17831號	256.08m ²	面積超過 (總面積 268.28m ²)	一、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章（無結構技師簽證）。 二、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四	文化路98號 馮家相	88.08.16 (八八)峽就建 字第41032號	88.11.03 就整使字第 17830號	255.78m ²	與實際建 物不符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五	文化路102號 蘇寶貴	88.08.16 (八八)峽就建 字第41074號	89.01.31 就整使字第 27282號	259.92m ²	與實際建 物不符	
六	文化路107號 王陳素貞	-	八八峽就整使 字第16836號	263.15m ²	面積超過	以上係建物贖本所登載之資料，三峽鎮公所無案可稽，惟經該公所實地丈量結果，皆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七	文化路14號 陳烏心	-	八八峽就整使 字第40731號	657.92m ² (合騎樓13.23m ²)	增建 面積超過 268.54m ²	

其中蘇寶貴案（表列編號五）未曾辦理變更設計或重新申領建造執照，於建造執照作廢後，卻仍領得使用執照。詢據三峽鎮公所稱：係原承辦人審核呈判時，未將註銷建造執照公文一併附上，故予審核通過，嗣經查明始發現原建造執照面積有塗改之嫌，該所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移送檢調單位查處在案。又王陳素貞及陳烏心二件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檔卷，詢據三峽鎮公所稱：該所檔案管理，原僅就公文書部分予以建檔，對於建築許可之檔案並未規範管理，自九十年起，始將建築許可案件納入檔案管理，致遍尋無獲，而實地丈量結果面積超出法定面積，顯有違規發照情事。

(二)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公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下稱就地整建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則規定：「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受理就地整建，指導施工及核發完工證明等業務。」建築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

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另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據上揭事實；查三峽鎮公所受縣府委託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核有不符建築法及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復未依規定彙報縣府（工務局）備案，甚而遺失相關建築執照檔卷等嚴重疏失，該所對承辦人等雖曾予申誡等議處，惟核尚非就縣府審查發現之諸項違失所為之懲處，該所顯屬敷衍了事，而縣府未予查究，亦非所宜。

(三)綜上，縣府應廣續督促三峽鎮公所積極補正前揭就地整建案之各項缺失，對於遺失之建築執照檔卷速謀補救措施，並再確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未經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又既已函知該鎮文化路二三〇號蘇秀雙君（下稱蘇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又核准其變更設計，均有違誤。而蘇君就地整建案既經重新請領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縣府自應督同三峽鎮公所妥適處理解決。

(一)查蘇君等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向三峽鎮公所（建設課

（一）申請就地整建，經該公所以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峽建字第四〇八九八號函發建造執照；同年九月十四日申報開工，經三峽鎮公所以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一九九七號函通知暫緩開工，同年十月十四日再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二二六三四號函告因該公所承辦單位對就地整建辦法認知有誤，請即停止施工，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原發執照作廢。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蘇君等辦理變更設計，同年十二月八日經三峽鎮公所核准在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申辦使用執照，惟三峽鎮公所以同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北縣峽建字第六二九〇號函復因原發建築執照已作廢，所請歉難照准。蘇君等遂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重新申請，嗣經三峽鎮公所核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〇四〇八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申請使用執照時因建物現況與圖說不符（超出核准面積），經該公所協調請蘇君等拆除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因未拆除，迄仍未予核發使用執照，惟如調查意見一表列各案均已取得使用執照，陳訴人遂認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案，涉有曲解法規、選擇性發照、不依程序廢照，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情。

（二）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

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同法第六十一條並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本案三峽鎮公所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函所指「對省頒發之就地整建辦法認知有誤」乙節，詢據縣府說明：「係指當時核發之面積超過就地整建辦法最大面積二六〇平方公尺之限」；三峽鎮公所並說明：「該函經查係原承辦人及主管課長於核發建照過程中，未詳細核對及參照就地整建辦法審核，致誤發核准建造執照，嗣民眾檢舉，經調案重新審核，始覺與法令牴觸，並速函原申請人將原發執照作廢。」查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按建築法前揭規定，應即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惟該公所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已有未當；又該公所既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函知蘇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於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變更設計案，亦有違誤。

至於蘇君就地整建案既經重新領得九十年七月

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〇四〇八號建造執照，且業經興建完成，縣府自應督同三峽鎮公所依法妥適處理，以期早日解決。

綜上所述，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96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

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

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洵有違失：

按適用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開發行為申請時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縣府地政局九十府地用字第一〇〇七四號函之說明亦載明略以：三、本案有關環境保護應辦事項，業者應於開發前依規定辦理：。開發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必須經自來水事業單位之同意。準此，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既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該處之同意，惟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竟漠視上開規定，未經該處同意前，即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相繼以縣府（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一六八八號函及縣府工務局桃縣工建字第一八五八號簡便行文表核發和平納骨塔之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觀之十二區管理處之說明：「和平納骨塔於開發前並未徵求本處同意」甚明。次按山坡地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者，其開發建築面積始得少於十公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稱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惟和平納骨塔上開建造執照登載之基地面積僅為○·八六一八公頃，明顯未及十公頃，縣府卻未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即擅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以八九府社政字第一五五七六八號函及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五二八九一號函核發設置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此有縣府於本院約詢前及約詢時自承：「因建築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專業法規，非社政機關所熟悉」、「是時值精省期間，本案為首件申請案，加以承辦人員方行更替，故漏而未報：」足堪證明，洵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縣府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均顯有違失：

(一)按和平納骨塔興建期間，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

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次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之一、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起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核對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紀錄。：(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期限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是以，縣府及大溪鎮公所對於轄內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

石方之流向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情形，分別負有審核、查核、列管檢查及勾稽管制之責，對於該工程違規棄置地點之剩餘土石方，縣府則應勒令承造人按規定期限清除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合先敘明。

(二)查和平納骨塔工程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運送至核准之收容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之四地號之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得公司)及三坑村河川底五之二號之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龍潭公司)，卻分別違規棄置於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一、四六(堆置面積，公所未填列)、四一九(堆置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四一五、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二之一(堆置面積：一七、二六六平方公尺)、三層小段六一五、六一五之三、六一六、六二八之一(堆置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等十一筆地號屬未經許可不得堆置土石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私人土地，此分別有大溪鎮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縣府處分書及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惟縣府及大溪鎮公所均於該工程九十年四月一日開工後逾數月餘，迨居民相繼檢舉後，分別於同年月二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

二十一日知悉並查獲上開違規棄置情事，始進行查處，行事顯被動消極；如二機關平時即切實依上開規定，主動積極查核、檢查及勾稽管制，則不致長達七個月期間遭棄置廣達二點七四公頃餘之土地面積，仍渾然不知，怠於依法執行，至為明確。雖二機關分別表示：「縣府限於建管人力不足及縣府土石方管理相關規定未訂定完成，對於轄內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僅作書面審查」、「俱屬縣府權責，秉行政倫理與規制，大溪鎮公所自不便逾越，亦不宜有其作為。」云云，然上開規定既已對縣府及公所對於剩餘土石方應負之職責，規定甚詳，自不容二機關藉詞諉責。又前述遭棄置地點，縣府察覺後，本應迅即依上開規定，勒令承造業者將棄置之土石方清除至上揭指定收容地點，並恢復原狀，惟縣府僅處以罰鍰，並未限期清除，且未於期限後按次連續告發，卻擅准其就地植生欲圖符合該農牧用地之使用用途，無異助長轄內工程承造業者將剩餘土石方就近隨意棄置，再取巧圖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犯行。再者，按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五二一〇九號函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惟如未依其規定辦理而隨

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查和平納骨塔未依上開規定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既遭當地居民迭予檢舉，無論景觀之破壞、塵污之飛揚、河堤安全之影響等等，顯然已對當地環境造成不良衝擊，難謂無污染環境之情事，惟縣環保局卻未本於權責主動積極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猶諉稱「非屬該局權責」，均有未當。

三、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未主動查勘及舉發轄內和平納骨塔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違規棄置情事，洵有怠失：

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略以：「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採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次按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規定，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如發現違反前項各項規定時，由自來水事業舉發。查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及其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地點分別為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二九、六二九一一、六二九一二、同段坑底小段四一五、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一之一、同段三層小段六一五、六一五之三、六一六、六二八之一等十一筆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土地

產權分別屬王秀惠、簡文世、簡仁德、辜周秀蓮等人所有，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分別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惟和平納骨塔開挖興建及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於上揭地點期間，該處竟未有任何查勘及舉發紀錄，此有該處於本院約詢前查復稱：「和平納骨塔自動工興建起，迄未有任何舉發紀錄」等語，印證甚明。雖該處至約詢後改稱略以：「據該處查處紀錄，所舉發案件有否包括和平納骨塔，該處無從查證」云云，惟該處如確實依法隨時派員赴上揭地點查勘，以剩餘土石方棄置面積廣達二·七公頃餘之土地面積以觀，必能立即發現違規不法，並應於相關查勘紀錄上有所註記，益證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敷衍怠忽職責，至為明確，洵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卷查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案卷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受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並未填列，據縣府稱：「因該收受地點同日另有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縣府九〇會楊一四四六

號建造執照)申請收受八五一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

故未予統計填列。一惟該收受地點如確有建立勾稽管制機制，則每日可收受土石方及剩餘可收受容量均應即可查知，當屬明確數據無虞，不致因同日另有收受其他工程剩餘土石方，而無法計算，且縣府既未掌握惠得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則該地點容量是否已屆飽合？是否足已容納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勢將無從判定，縣府審核作業之草率自明。又上揭土石方計算式既載明該工程可回收資源土石方量為六〇、〇三四·九八立方公尺，惟計畫運往之再生利用地點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卻僅同意收受五二、〇〇〇立方公尺，此有該公司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足稽，顯見尚餘八千餘立方公尺之去處不明，縣府竟疏於勾稽查核，均顯有未當。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設置之審核、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勾稽管制及查處作業，存有諸多嚴重疏誤及缺失，招致居民陳訴不斷，並斷傷政府公權力甚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82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百分之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

，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乙案。本院經綜整相關資料後，茲就該府辦理本案之行政違失部分，說明如次：

一、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洵有未洽。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資格限制競爭……：（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函示。

查花蓮縣政府辦理本公報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僅新台幣（下同）一百餘萬元，非屬特殊及巨額採購，然該府卻於本採購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包括相當實績、相當財力及設備。經本院詢據工程會亦稱略以：「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於招標公告訂定特定資格部分，與前揭規定不符。」顯見該府辦理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顯已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洵有未洽。

二、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殊有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止）第五條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未得標廠商之文件，自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日起保存三年。」

據該府於本院約詢時稱：「本案未得標廠商之文件，開完標後並未歸還於投標廠商，而係年度結束後由本府集中銷毀之，並無任何規定，亦未奉准，也無製作銷毀清冊。審計單位調閱時本府無法提供之原因，係因業已銷毀而非歸還廠商。」惟查，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雖因檔案法之施行而廢止，然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亦均有相關應行保存之規定，且該府將未得標之廠商文件予以銷毀，既未依任何規定，亦未簽奉核准，更無製作銷毀清冊。該府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殊有不當。

三、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按工程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代之。但以該廠商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為限。」另該會八十八

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增購之權利者，其聲明。」

查本採購案原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稿）規定，得標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惟實際所簽訂合約書卻僅為應覓妥具備相同條件之同業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人。該府不僅與得標廠商簽訂與原簽奉核定不同內容之合約，且未簽奉核可即擅自訂約。復查本採購案履約保證廠商為鴻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同為本案之投標廠商，且投標資格經該府審查為資格不符，得標廠商遠景公司顯未依規定覓妥具備相同條件之同業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人，顯示該府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輕率為之。

次查該府於本採購案之招標公告「未來增購權利」欄填列為「無」，卻於決標後所簽合約規定廠商有該項權利，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不符，而該府法制室稱本採購招標作業與草擬招標文件分別由不同單位辦理，致未察明不相符合之處，且次年度公報發行業務承辦單位遲未決定，以致延宕採購案之正常作業時程，顯見該府欠缺橫向聯繫、溝通及協調、統合之機制，各行其政。

綜上，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四、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實有未洽；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

據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政府於承商每月所應提撥之二四%合約價款中，另以上開價款5%補貼廠商稅捐；且本案承商遠景公司檢送該府之發票中，九十一年三、四月份係購買影印紙、資料夾、及噴墨式墨水匣等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而上開發票開立廠商為古典書局，非本合約之承商，該府卻據以核銷承商應提撥之價款。經本院詢據該府均已坦承疏失，而另補貼廠商稅捐部分，係於擬定契約時所疏漏，其後已向廠商追償，並依原契約規定，由廠商購置有關資訊設備耗材後送交該府驗點收在案。

查該府以非本案承商（古典書局）所開立之發票作為核銷本採購案承商（遠景公司）應提撥價款之金額，顯與合約規定未符，且所購買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亦不符合約規定，另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均有未洽。

五、本採購案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顯有未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經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有關資訊設備部分，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為『主要部分』，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得分包予其他廠商，惟資訊設備之購置，於招標文件未見其規格、數量、功能或效益，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驗收亦將缺乏準據。」顯見本採購案之相關招標文件，未能訂定購置資訊設備之規格，逕自指定設備要求廠商交付，該府法制課課長於點收後未簽報核准即自行決定各單位之配置使用，且所交付之資訊設備及公報採購部分亦未辦理驗收及製作驗收紀錄，在在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而該府函稱：「請款時之點驗作業，如能達到與製作驗收紀錄相同之目的，似無需另行製作書面資料」顯係卸責之辭，尚不足憑採，該府企圖規避「應製作紀錄」之法律明文規定，顯有未當。

六本案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按事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依財產之類別及其會計科目統馭關係，由財產管理單位，予以分類、編號。」同規則第八十七條規定：「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左列登記憑證……：一、財產增加單：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及同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財產取得後應由管理單位妥慎保管，並按照分類編號，黏訂標籤。」

查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盤點抽查本採購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時，發現一部電腦不在府內，嗣後該府始稱係送交廠商檢修，然亦無送修單可稽；另該批資訊設備，未辦理財產登記，亦無財產分類編號及黏貼標籤，該府嗣後雖已補正程序辦妥登記，然該府未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且部分流向不明，管理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

；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等；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該廠，未能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1004522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

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及改善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〇五三〇五三二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

十九日輔伍字第○九一〇一一二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輔伍字第091011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陳監察院對「本會榮民化工廠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糾正案」本會及桃園縣環保局檢討及改進措施表乙份，詳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院台防字第○九一〇〇三六一一五號函及監察院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五三二函副本辦理。
- 二、本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及九日兩次派員前往桃園縣環保局會商本案之檢討改進，雙方均將加強督導、協助榮化廠及委辦之榮工公司，依相關法規及預定計畫，於九十四年元月底前完成廢棄物清除及土壤整治工作。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監察院對於「本會榮民化工廠未依規定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之「糾正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表	
次項	執行說明
一	<p>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廢棄物，肇致國土污染，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以致污染情事擴大。</p> <p>(一)基於農藥對環境之危害性，對於其廠房設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早於六十年代間，已有相當明確規範，事業機構及管理單位自應切實辦理，始為正辦。</p> <p>1.該廠於六十六年十二月間遷入現址，為中下游農藥加工業，採分批合成或調配方式生產，以往對成份不足或不良產品，該廠可回收再生處理為合格產品銷售，因此並無大量廢棄物產生，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則以貯存方式放置於廠區內特定位點，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依產品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特性，完成更新廢水處理場，該場處理設備含「廢液焚化爐」，以熱處理方式焚化廢液及處理廢水。</p> <p>2.事業廢棄物屬廢液部份經「焚化廢液及處理廢水」，多已自行處理完畢。無法處理之固態廢棄物，於廠內曾掩埋過期農藥及包裝廢料等物品。</p> <p>一、為使榮化廠事業廢棄物妥慎處理，自九十年一月起已委請具環保專業能力之榮工公司環工處代為處理。</p> <p>二、榮工公司於九十年四月二日補強完成(一)貯存廠房之二次污染阻隔設備(二)危險標誌識別與安衛設施使用說明告示牌(三)各貯存場貯物位置圖、數量表，並報桃園縣環保局核備。</p> <p>三、桃園縣環保局已委請學術機構成立整治推動小組，監督執行廢棄物清理工作。</p> <p>四、本會已編列預算支應整治所需費用。</p>
改進措施	<p>失職人員 處</p> <p>檢討議處相關 違失人員如次： 一、榮化廠前任廠長張華珩、趙仰忠各申誠二次，前廠長康家齊申誠乙次。 二、榮化廠前任副廠長駱萬松申誠乙次，副技師楊兆麒申誠乙次。 三、退輔會第五處前任處長鎮天錫、科</p>

<p>(二)榮民化工廠於八十七年六月停止生產前，即已知悉該廠內掩埋農藥等有害廢棄物，掩埋情事卻遲至八十八年三月間始由桃園縣環保局稽查採樣後揭露。</p>	<p>1.本會於該廠八十六年七月結束營業後，得知該廠地下有掩埋廢棄物，故於該廠八十七年六月卅日停止生產前，已主動要求並督導該廠積極規劃處理，是以該廠於八十七年九月與美商旭環公司簽訂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技術服務契約書」第三條工作項目(二)，即規定採樣分析包括廢棄物、土壤、水質等項目，其中土壤、水質採樣項目係針對地下掩埋廢棄物之調查，以作為爾後清除處理之依據。</p> <p>2.該廠結束營業後至八十八年三月期間，有關其廢棄物清理執行情形辦理如次：</p> <p>(1)因廢棄物清理係屬環保專業性工作，該廠於結束營業後，本會於八十六年九月赴該廠督導時，該廠即已洽請「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工研院」及「元智大學」等具環保專業之機構提供清理工作規劃建議書，及請環保署提供該署辦理污染防治計畫發包案之廠商評選案例。</p> <p>(2)參照前項建議書及案例，該廠即辦理廢棄物處理規劃及招標作業，於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完成廠商資格開標，有台加、中鼎、美商旭環三家公司參與競標，經評選美商旭環公司最優，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與該公司以一、八九〇萬元完成議價簽約。</p>	<p>五、本會已組成「專案督導小組」，不定期輪赴榮化廠督導清理整治工作之施工進度與履約管理，及每月定期召開「施工進度會議」以檢討及掌控工作狀況。並依桃園縣環保局之要求，每週向該局提報「工程週報表」。</p> <p>六、目前執行情形：</p> <p>1.桃園縣環保局已核定之「K區整治計畫」及「全廠土壤及地下水補充調查計畫」，施工進度已達九三%，施工進度正常。</p> <p>2.各項工作執行時，桃園縣環保局均派員駐廠監督，工作完成後報請該局審查，目前工</p>	<p>長戴湘普，及技正于鵬程各申誠乙次。</p>
--	---	--	--------------------------

	<p>(三)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該廠方遴選旭環公司進行廠內各項廢棄物污染之調查、清除及協助發包作業，而「廠區地下掩埋有害廢棄物之調查」亦未納入該廠委託該公司之工作項目；況該掩埋情事卻遲至八十八年三月間始由桃園縣環</p>
<p>(3)該廠於八十八年二月將美商旭環公司之清理計畫書函報桃園縣環保局審查。</p> <p>(4)本會於該廠結束生產工作之次(八十八)年度於安置基金編列有該廠廢棄物處理之規劃經費二千二百萬元預算(含採樣、檢驗、建議處理方式、協助發包及驗收等工作)，及處理預算三億元。</p> <p>(5)於上述期間本會曾派員前往該廠督導其廢棄物清理等工作五次。</p> <p>1.美商旭環公司自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起依約進行鑽探及廢棄物採樣工作(即廠區掩埋有害廢棄物之調查)；計採樣八十八組送工研院化工所檢驗(其中部分項目須送國外檢驗，需時較多)，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依檢驗報告擬具清除處理計畫書，報請本會及桃園縣環保局審查。其計畫書內已敘明土壤採樣與分析結果，疑似掩埋廢棄物之區域及周界等資料(其中含K區為疑似掩埋區)，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對K區進行探挖，亦發現疑似有掩埋廢棄物，依此可確定原調查報告正確，該局請榮化廠再進行進一步探測。</p> <p>2.該廠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再委請美商旭環公司探測K區，進行(1)場地整理(2)污染範圍界定、數量概括(3)撰擬執行計畫及協助完成核備(4)擬定招標文件(5)協助</p>	<p>(3)該廠於八十八年二月將美商旭環公司之清理計畫書函報桃園縣環保局審查。</p> <p>(4)本會於該廠結束生產工作之次(八十八)年度於安置基金編列有該廠廢棄物處理之規劃經費二千二百萬元預算(含採樣、檢驗、建議處理方式、協助發包及驗收等工作)，及處理預算三億元。</p> <p>(5)於上述期間本會曾派員前往該廠督導其廢棄物清理等工作五次。</p> <p>1.美商旭環公司自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起依約進行鑽探及廢棄物採樣工作(即廠區掩埋有害廢棄物之調查)；計採樣八十八組送工研院化工所檢驗(其中部分項目須送國外檢驗，需時較多)，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依檢驗報告擬具清除處理計畫書，報請本會及桃園縣環保局審查。其計畫書內已敘明土壤採樣與分析結果，疑似掩埋廢棄物之區域及周界等資料(其中含K區為疑似掩埋區)，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對K區進行探挖，亦發現疑似有掩埋廢棄物，依此可確定原調查報告正確，該局請榮化廠再進行進一步探測。</p>
<p>十、榮工公司環工處每日均</p>	<p>作品質均合乎環保要求。</p> <p>七、該廠後續有「全廠廢棄物清理計畫」、「全廠土壤整治計」及「環境管理計畫」將俟「土壤及地下水補充調查」完成，再送桃園縣環保局審定後據以執行。全案廢棄物清理及土壤整治工作，預計於九十四年元月完工。</p> <p>八、本會續與環保署及桃園縣環保局保持密切連繫，並向環保機關請教專業資訊，以利協助該廠有害廢棄物清理及土壤整治工作。</p> <p>九、目前榮化廠依規定按月上網申報廢棄物儲存情形。</p>

<p>二</p>	<p>保局揭露，並非由該廠或該公司主動查覺通報。 (四)綜上，榮化廠除未依規定擅自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未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退輔會監督不週。</p>	<p>發包、監工等工作。</p> <p>1. 一般使用於農作物之農藥，其藥性具有效期限，且因國內無農藥廢棄物處理業者，及該廠早期較缺乏廢棄物處理方式之認知，故認為掩埋為暫時處理方式之一。</p> <p>2. 自該廠結束營業後，本會即主動督請該廠依規定處理及編列年度預算，目前正依計畫進度積極處理中，當時之掩埋處理方式確有不妥，已檢討改進。</p> <p>3. 榮化廠未依規定掩埋廢棄物，及本會監督不週之失職人員，經檢討議處榮化廠前廠長張華珩、趙仰忠各申誠二次，前副廠長駱萬松申誠乙次，業務承辦人楊兆麟申誠乙次，本會前處理鎮天錫、科長戴湘普、承辦人于鵬程各申誠乙次。</p> <p>1. 該廠依據委託旭環公司調查之事業廢棄物品項數量，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向桃園縣環保局報備列管，復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將重新清點檢整情形及項量函報桃園縣環保局備查，目前依規定按月上網申報廢棄物貯存等，及每日定期巡查貯存情形。</p> <p>2. 該廠貯存之廢棄物為能妥善處理，本會已委請榮工公司</p>	<p>派員檢查庫房，並建立資料備查。</p> <p>士、為消除榮化廠附近民眾顧慮，本會及榮工公司環工處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拜訪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說明執行情形，以加強敦親睦鄰工作。</p> <p>士、本會持續加強督導榮化廠及榮工公司依規定及計畫完成清理整治工作。</p>
----------	---	---	---

	<p>處理情形。</p> <p>(一)榮化廠自營運後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掩埋、棄置之實情為何，尚待地方環保機關協同退輔會確實查明。</p> <p>(二)桃園縣環保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該廠稽查，發現廢棄物貯存不當，致發生液體洩漏及污染地面，故該廠對於貯存於廠區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顯未善盡巡查及管理之責。</p> <p>(三)綜上，榮化廠長期漠視環保法規</p>
	<p>於九十年三月下旬即重新更換包裝容器與標示，集中貯存於符合規定之「乳液劑工場」、「片餌劑工場」及「庫房」三處貯存廠房中，並經桃園縣環保局檢驗通過，該廠於九十年四月九日以(九〇)榮會字第〇五二號函請桃園縣環保局備查在案。</p> <p>3.該廠實際貯存之一般廢棄物有卅一公噸，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四〇四公噸(含「TCIPN製程廢棄物」、「IPN製程廢棄物」、「托福松製程廢棄物」、「過期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等)，多屬半成品、過期農藥及包裝容器，主要係因停產後無法再生為產品銷售所留存之廢棄物。</p> <p>4.該廠生產作業之廢棄物處理係屬一般工廠事務性工作，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如項說明，本會已於該廠結束營業後即要求該廠依環保法規妥慎處理廢棄物，並於本會安置基金編列預算由該廠委請美商旭環公司辦理規劃處理工作。</p>

	<p>三</p> <p>桃園縣環保局對桃園榮化廠長期未依環保法規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並申報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亦顯有怠失。</p>
<p>1.榮民化工廠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十三條三項二款處分六萬元（九十年六月六日⁽⁸⁹⁾桃環稽字第90018875號函）。</p> <p>2.榮民化工廠於八十六年六月結束營業，是時適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全文三十六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應以有清除事實時適用）以供查核等。榮民化工廠於八十六年六月間結束營業前，並未向本局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資料。</p> <p>3.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⁸⁸⁾環署廢字第0</p>	

<p>051592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之事業機構及其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實施，該公告實施後，經查該廠僅上網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九十一年一至八月有八筆清除；至九十一年共十一筆暫存）。</p> <p>4.桃園縣工廠密集程度僅次於台北縣，也可稱為工業大縣，在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前，僅能靠現有不足之人力，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進行稽查，另應接不暇之人民陳情案件及針對環保署年度考核之專案稽查，實無法對事業機構做定期稽查。且榮民化工廠歇業前，尚未實施網路申報制度，無法有效以勾稽方式得知違法情事。</p> <p>5.是時提供監察院稽查辦理情形為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間可供查考之資料，然自榮化廠六十八年營運開始並非全無稽查紀錄，而是稽查紀錄囿於保存年限導致銷毀，方無營運初、中期之稽查紀錄。</p>

退輔會對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榮民化工廠未依規定掩埋農藥等事業廢棄物案」失職人員懲處名冊

行政院退輔會	行政院退輔會	行政院退輔會	榮民化工廠	榮民化工廠	榮民化工廠	榮民化工廠	榮民化工廠	單 位
技 正	科 長	處 長	副 技 師	副 廠 長	廠 長	廠 長	廠 長	職 稱
八 職 等	九 職 等	十二 職 等	七 職 等	十一 職 等	十二 職 等	十二 職 等	十二 職 等	職 等
于 鵬 程	戴 湘 普	鎮 天 錫	楊 兆 麒	駱 萬 松	康 家 齊	趙 仰 忠	張 華 珩	姓 名
未盡對所屬榮化廠依規定處理及管理農藥等廢棄物督導責任。	未盡對所屬榮化廠依規定處理及管理農藥等廢棄物督導責任。	未盡對所屬榮化廠依規定處理及管理農藥等廢棄物督導責任。	未妥善處理廢棄物及管理文書檔案。	未盡對所屬依規定處理及管理農藥等廢棄物督導責任。	未盡對所屬之農藥等廢棄物文書檔案妥善管理督導責任。	未盡對所屬依規定處理及管理農藥等廢棄物督導責任。	未盡對所屬依規定處理及管理農藥等廢棄物督導責任。	懲 處 事 由
申 誠 一 次	申 誠 一 次	申 誠 一 次	申 誠 一 次	申 誠 一 次	申 誠 一 次	申 誠 二 次	申 誠 二 次	懲 處 種 類
								備 考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00240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督同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辦理，並確實依貴院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乙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

〇九一二二〇〇八九二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九〇五六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10009056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鈞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茲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同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辦理，並確實依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請會商桃園縣政府查明處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一案，涉及桃園縣政府、前省環保處及本署權責部分說明詳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臺防字第0910058761號函辦理。

署 長 郝 龍 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監察院調查榮民化工廠舊址污染案檢討辦理情形報告

一、審核意見一：「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既自承退輔會桃園榮化廠自七十四年間相關規定陸續公（發）布實施後及停止營運前，均未向該局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函展延）、清除及處理情形之申報並妥善留下紀錄，足證該廠長期未依規定辦理，該局並未督促該廠即時改正，亦未見任何告發處分紀錄，加以該廠遭查獲成品、半成品、廢料等有害物品洩漏係肇因長期貯存不當，再再顯示該局怠忽職責，任由桃園榮化廠長期違規妄為，違失之責甚明，實不以人力不足卸責，應請貴院再督同該局切實檢討辦理，並從嚴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節，辦理情形如

下：

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府環廢字第0910265218號函表示：有關 監察院審核意見該府將虛心檢討改進，另從嚴議處失職人員乙節，因榮民化工廠自六十六年設廠至八十七年歇業，環保業務也於行政院衛生署獨立為行政院環保署，這段期間不論承辦人員、主管甚至首長，其離職、異動頻繁，致使無法在短時間內定出懲處名單，故該府將儘速研議辦理，其結果將另行函覆。

二、審核意見二：「復據貴院環境保護署表示：「依程序該廠應依此改善紀錄完成改善後，再將修正之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始完成清理計畫審核程序，惟經查至八十二年底，本署仍未接獲地方主管機關核轉該廠再度修正之計畫書內容，故實際上，該公司清理計畫書並未完成核准程序。」云云，顯見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省環保處及貴院環境保護署均未善盡職責督促該廠完成再度修正之計畫書之核准程序，亦請貴院再切實查明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廠係於七十九年三月六日向桃園縣環保局提出清理計畫書，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該計畫書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核轉本署，本署並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函復審核意見。該廠雖未將修正之計畫書再送核定，本署當時為確實查核各事業所提報內容，以專案計畫方式，委託工研院及顧問公司，配合地方環保機關人員至事業現場進行查核。經本署所委託之顧問公司會同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及本署稽查督察大隊人員分別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前往該公司現場查核並作成督導改善紀錄後，再行文請該廠依改善紀錄進行改善缺失（改善紀錄內容前已送監察院在案）。顯見本署當時對計畫書之審查過程嚴謹，決非流於形式，或未善盡督導職責，合先敘明。

(二)再者七十八年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規定「前條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二、事業廢棄物之產生源、成分及數量。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四、事業廢棄物之減量計畫。五、事業機構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六、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應提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應變措施及所需急救藥品。」八十九年再將上述相關規定移列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但仍由於清理計畫書及施行細則屬於管理層次，對停業後廢棄物之處置強制性較欠缺法律效力

，實宜以母法規定才得宜。故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將清理計畫書於母法規範之。

(三)另為落實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本署業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發布「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即應載明事項」，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明訂指定公告事業需依前開公告格式，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並依審查費收費標準繳交審查費。並明訂新設事業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而既設事業需依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完成核准程序。

(四)複查當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無直接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可、核准形式與實質程序

之明文，尚不宜遽以違反該法第十五條督促桃園縣政府告發，揆其本質無罰責即無強制性，從而不論係在事實（未確定）與法律（無法以處分相繩）上均處於客觀不能狀態，況證「賞疑從與，罰疑從去」法理，亦無課予不利責任餘地；綜其實情尚非屬人員失職，且本署已積極修正法令。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283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

重大違失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督同本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一八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三一三五七號函、附件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三三六三一號函、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200313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鈞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

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茲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同貴署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請會商桃園縣政府研處，於一個月內具復，「一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〇三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監察院調查榮民化工廠舊址污染案
檢討辦理情形報告

一、審核意見一：「按本案行為時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署對於省（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三條規定：「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勢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次按台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復查本案桃園榮化廠未依規定完成再度修正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程序，以及桃園縣環保局怠忽職責，任由該廠長期違規妄為，再再顯示該署除未本於職責督促該廠完成前開核准程序之外，亦未對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及桃園縣環保局善盡指示、監督之責，對於該二機關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復未報請貴院及時處理之違失情節，彰彰甚明，殆無疑義，足資印證該署所執陳詞，與本案清理計畫書有無完成核准程序及相關主管人員有無切實依法執行職務無涉，委無可採；加以本院已深悉目前相關機關人員多非行為時業務承辦主管人員，且刻積極進行該廠區污染調查與整治工作，實難以嚴予究責，爰於本案調查意見前言已敘明綦詳，顯已就事實、法律、情與理等客觀狀態，衡酌責任歸屬，顯不宜再由該署藉詞諉責。綜上，本案違失情節甚明，行為時主管暨承辦人員卻難辭其咎，應請該署再切實檢討後，議處失職人員併附本案該署及前省環保處行為時相關承辦主管暨

人員名單、現職冊及議處（或不議處）理由見復。」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廠係於七十九年三月六日向桃園縣環保局提出清理計畫書，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該計畫書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核轉本署，本署並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函復審核意見。經前省環保處及桃園縣環保局函轉審核意見給該廠，該廠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依審核意見修正後送桃園縣環保局轉陳前省環保處審核，前省環保處於八十年一月函請補提相關資料及敘明理由：「1、該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意見表所提應改善或補充事項二及五中擬規劃建造之焚化爐及掩埋場並未提送相關資料如工程計畫書等以作為延長改善審核之依據。2、依據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七十九年十月五日七九環四字第三三五八五號函（諒達）該廠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意見表所述應改善或補充事項，但延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始將有關資料函送 貴局，轉知該廠敘明理由」，請桃園縣環保局轉請該廠補充說明。又本署當時為確實查核各事業所提報內容，以專案計畫方式，委託工研院及顧問公司，配合地方環保機關人員至事業現場進行查核。經本署所委託之顧問公司

會同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及本署稽查督察大隊人員分別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前往該公司現場查核並作成督導改善紀錄後，再行文請該廠依改善紀錄進行改善缺失（改善紀錄內容前已送監察院在案）。再再顯見本署及前省環保處當時對計畫書之審查過程嚴謹，且已善盡督導職責，合先敘明。

(二)本署為妥善管理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建立正確基線資料，於七十八年起推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制度，同（七十八）年五月八日所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於運作前，並應檢具必要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省（市）主管機關應先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准。」並同時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依當時公告應提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將近七千家，以當時各級環保機關人力、電腦設備及網際網路未普及，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計畫書審查及現場查核工作，且依本署當時管理理念，旨於藉由事先申報方式，建立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之基線資料。故實際上，該公司清理計畫書

未完成核准程序，與該廠蓄意於廠內自行掩埋農藥等有害廢棄物並造成污染一節尚無直接關係。

(三)基於上述原因，本署爰進行檢討修正清理計畫相關管理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前述「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除將清理計畫書審核權責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辦理，以縮短審核程序外，並增列網際網路即時申報事業廢棄物運作流向之規定，期以即時申報方式，掌握事業單位廢棄物清理流向，以補計畫書內容與實際運作流向間差異之不足，並於八十九年十月於本署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管理與稽核業者申報資料。

(四)近年因網際網路使用更加普及，本署檢討後，已就前述網路即時申報追蹤管理方式擴大辦理，而過去清理計畫書內容，亦隨之配合調整，大幅簡化，改以申報基本資料為主，俾作更有效機動之管理，詳述如下：

1. 網路申報機制始於八十七年七月公告管制對象七十
六家，歷經五批次公告，管制對象增為一三、〇〇
〇家，另本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依據「廢棄物
清理法」第三十一條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
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
入等情形之事業，共計十二大類，並於九十一年九

月十六日起開始正式實施，列管之事業家數約三萬
家。

2. 前述事業，應於廢棄物清除前七十二小時，將廢棄物清理流向上網申報，收受廢棄物者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申報確認。此外應於每季申報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用量、主要產品量、廢棄物產出種類、產出量等資料，每月申報廠內廢棄物貯存量資料等，以利環保機關有效掌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資料，配合進行稽查工作。

3. 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亦與網路申報方式配合辦理，除申報內容將大幅簡化（基本資料部分原則簡化為兩頁）外，計畫書內容並以電子檔方式傳送，俾與前述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資料，配合勾稽管理。

4. 因此有關事業單位之廢棄物產出及流向管理，今後更加有效。

(五)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審查、同意、核准，係本署依據當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所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第四條辦理，屬未經授權條文所定之行政命令，且與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無直接關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應以法律

定之)未盡相符，對業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言，實欠乏完全之拘束力。爰此，本署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舊：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已完全刪除上述清理計畫書審查同意、核准規定，而另於上述新修正之母法第三十一條以法律明定之。

(六)囿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因無明文直接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必須申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核准之義務事宜，故如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而以違反該法第十五條督導桃園縣政府告發處分，於法律面及實務面似均有不妥，且囿於當時環保稽查人力有限，而相對之污染源管制數量鉅多，確已善盡最大努力，加上該案屬於廠內自行非法掩埋若未以申報勾稽管理或未獲檢舉不易發現違規情事，致該廠發生污染事件，實不宜苛責本署及前省環保處監督不周之責；況且本署已督促相關單位積極進行該廠區的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污染情勢已控制改善，相關的法令及管理措施亦已完備，應無違失情事，敬請諒察。

二、審查意見二：「該府表示，將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

虛心檢討改進；至於從嚴議處失職人員乙節，短時間內該府無法決定懲處名單，該府將儘速研議辦理；應請該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節，辦理情形如下：本署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邀集桃園縣政府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前省環保處)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提供資料，俾利回復 鈞院。惟該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來函表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考績會議，會後儘速將會議決議送本署。本署於四月二十五日復請該府應即速提供資料。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5169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

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再督同本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至前省環保處部分，刻正積極辦理中，一俟該署函報，當另行續復。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五五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二〇〇六三四三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200634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鈞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茲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同貴署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請會商桃園縣政府研處，於一個月內具復，」一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臺環字第○九二〇〇四一六七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監察院調查榮民化工廠舊址污染案檢討辦理情形報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三次檢討改進情形部分：

「按本件環保署函復內容，該署認為本案清理計畫

書有無完成核准程序與桃園榮化廠蓄意於廠內自行掩埋農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並造成污染情事無涉，經該署三次檢討，敘明多項理由，陳請本院核准該署免議處斯時失職主管人員；查前省環保處及該署既屬斯時該廠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轉及核准機關，該清理計畫書未完成核准程序，該二機關自難謂無責；雖該署所陳免議處理理由，尚屬合理，擬准該署所請，惟該署應對行為時前省環保處及該署核轉及核准是項業務之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妥為告誡，以資警惕，並將其人員名冊（含行為時職務及現職），函送本院備查；倘該等人員再發生相同違失情節，本院自當嚴予究責」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承蒙監察院已同意本署所陳免議處理理由。

(二)本署依當時公告應提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將近七千家，以當時各級環保機關人力、電腦設備及網際網路未普及，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計畫書審查及現場查核工作，且管理理念，旨於藉由事先申報方式，建立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之基線資料。為確實查核各事業所提報內容，以專案計畫方式，委託工研院及顧問公司，配合地方環保機關人員至事業現場進行查核。經本署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會同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及本署稽查督察大隊人員分別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

十五日前往該公司現場查核並作成督導改善紀錄後，再行文請該廠依改善紀錄進行改善缺失（改善紀錄內容前已送監察院在案）。再再顯見本署及前省環保處當時對計畫書之審查過程嚴謹，且已善盡督導職責。至於該廠未能再提送修正計畫書完成核轉及核准一事，應屬地方後續追蹤要求提送事項，因此桃園縣政府已提供議處名單；又本署爰進行檢討修正清理計畫相關管理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前述「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除將清理計畫書審核權責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辦理，以縮短審核程序外，並增列網際網路即時申報事業廢棄物運作流向之規定，期以即時申報方式，掌握事業單位廢棄物清理流向，以補計畫書內容與實際運作流向間差異之不足，並於八十九年十月於本署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就前述網路即時申報追蹤管理方式擴大辦理，而過去清理計畫書內容，亦隨之配合調整，大幅簡化，改以申報基本資料為主，並建立電腦資料檔。為完整建立業者基線資料，自九十二年二月起分批進行清理計畫書網路提報作業，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成，未來將正確掌握約二到三萬家事業之清理計畫書基線資料，以避免過去建檔不齊或資料蒐集不易之問題。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份開始網路申報營

運紀錄及產能、原物料，以此勾稽查核各行業之產出特性及廢棄物申報量之合理性。此外，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許可系統，架構越境運送申報管制系統、GPS 追蹤系統及清除處理許可系統，以有效遏止非法。藉由實地查核結果，依廢棄物產出因子推估方法推算個別工廠特定廢棄物之產出因子，作為工廠後續廢棄物製程改善或減量成效評估之參考，九十年

一、年度完成九〇二家事業之個別產出因子資料，並利用查核資料彙整廢棄物行業製程關聯表，推估行業製程主要廢棄物產出因子及廢棄物總量，並據此建立各行業技術及基線資料。俾作更有效機動之管理，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管理與稽核業者申報資料。有關榮民化工廠舊址污染案件處理之案例，本署將提供各級環保機關事業廢棄物承辦人員及主管參考，以其防止類似案件發生。另因本案發生及辦理時間久遠，斯時人員已不在公職或廢棄物管理等工作，懇請免提人員名冊。

(三)前省環保處部分，正積極辦理中，完成後函陳 鈞院。
二、桃園縣政府第三次檢討改進情形部分：

「該府初步建議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如下：該府環保局尤碧海前局長、劉貞榮前代理課長、王允宸前課長各申誠乙次；吳獻凱技士、徐慶勳稽查員書面警告乙次

；該府稱前揭初步議處結果，將召開考績會議決定之，應請該府儘速將最終議處結果併附懲處人令影本，函覆本院。」一節，辦理情形如下：檢陳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府人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七八二九號令及第〇九二〇一八七八三〇號函影本各乙份如附(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200546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再督同

本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一案，本院環境保護署業將前省環保處部分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五七號函，另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院臺環字第○九二○○五一六九○號函諒達。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一四八一號函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20071481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鈞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六期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茲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同 貴署及桃園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一案，請會商桃園縣政府研處，於一個月內具復，」一案，前省環保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台環字第○九二○○四一六七八號函辦理。
- 二、前省環保處所提告誡人員如次：
 - (一)前省環保處承辦科研究員兼科長張隆成（已退休）。
 - (二)前省環保處北區環境保護中心承辦組編技正代理組長何毓琦（已退休）及承辦人約僱人員俞麗鐘（已離職）。

署 長 郝 龍 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四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300062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再督飭本院環境保護署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七九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六二A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六六二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鈞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茲檢附本院審核意見，仍請再督飭貴署切實辦理一案，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本署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臺環字第0920064549號函辦理。

署長 張祖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監察院調查榮民化工廠舊址污染案
檢討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至於環保署稱本案發生及辦理時間久遠，斯時該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不在公職或廢棄物管理等工作乙節，該署應詳實說明斯時該署業務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處長、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等相關人員名冊及現職，函報本院備查；如該等人員就本案相同疏失有再犯情事，本院當依法嚴予究責。本署說明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機構，應於本標準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完成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依第三條規定，完成核准手續。前項事業機構未能於一年內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延長，故依規定該廠應於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前自行完成改善，若未能於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前完成改善者，得於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延長，經查該廠係於七十九年三月六日向桃園縣環保局提出清理計畫書，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該計畫書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核轉本署，本署並於七十九年九月二

十日函覆審核意見（相關公文影本已送監察院在案）。依當時規定，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先核轉本署，本署當時為確實查核各事業所提報內容，以專案計畫方式委託工研院及顧問公司，配合地方環保機關人員至事業現場進行查核。經本署所委託之顧問公司會同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及本署稽核督察大隊人員分別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前往該公司現場查核並做成督導改善紀錄後，再行文請該廠依改善紀錄進行改善缺失（改善紀錄內容已送監察院在案）。後因預算遭刪減而未再委託顧問公司前往查核，爰另責成地方政府加強稽查。

二、檢附斯時業務承辦人、科長、簡任技正、處長、主任秘書、副署長及署長等相關人員名冊及現職資料如附（略），基於清理計畫書之核准追蹤及督導之工作，依分層負責原則，因本案涉及政策擬定及決策，負責層級應屬當時科長及承辦人，特此說明。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巡察秘書：陳○豐、蔡○憲

巡察經過：

一、上午前往基隆市議會了解地方輿情，並於基隆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下午受理民眾陳情後前往基隆港務局瞭解港埠建設與地方發展之關係。

二、接見人民陳情二人；接受人民書狀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一、近年來由於氣候變異，素有一「雨都」之稱的基隆，似乎也面臨缺水的危機。在簡報中似未提及有關民生用水問題，目前貴府在民生用水的規劃情形如何？

二、就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來看，小班制的目標到民國九十六年能否貫徹？相關經費預算、人員調配等有無具體之計劃？

三、貴府最近二、三年中是否有同仁因案移送法辦，經過偵查審判判刑或因行政疏失所造成行政責任方面歸屬有否統計，請政風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四、貴府對於廚餘的收取、處理有無具體績效？

五、都市綠化工作與市民生活關係密切，貴府在社區公園開

闢、行道樹及山坡地復育的工作有何具體的成果？

六、近來聞悉貴府在辦理一項重大招商計畫——「北台科技園區」案，似乎遭到阻礙，該案辦理之經過情形，請予說明。

七、基隆有碧砂、八斗子、正濱、外木山等數個漁港，惟對於漁業文化及休閒活動在簡報中似乎看不出來貴府有積極的推動。這方面貴府是否有具體之計畫及活動？

八、如何透過海上藍色公路來帶動基隆市的觀光發展？貴府有何規劃？

九、空中纜車觀光計畫所耗費資金龐大，貴府有何具體規劃？

十、貴府近年積極整修古蹟，如白米甕等砲台，此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用心，值得肯定。

十一、基隆廟口每逢假日，遊客雲集，停車問題經常造成外地民眾的困擾。貴府有無一套完善的解決方案？

十二、廟口夜市週邊騎樓攤販太雜亂，建議市府稍加整理，讓百姓生活與市容景觀可以取得平衡。

十三、對於基隆港直接深入市中心區，其營運噪音、垃圾及交通衝擊都得由基隆人承受，基隆市民所付出的代價卻沒得到回饋，港務局應將基隆港盈餘及商港服務費，抽取一部份比例作為民生建設，實合情合理。目前中央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有何回饋方案？

六、規劃中的海洋科技博物館應與屏東、澎湖的海洋博物館作區隔，才能突顯地方特色以吸引人潮，創造商機？

七、基隆市停車場的興建如何與當地人口、交通狀況加以配合？

八、目前貴市原住民人口有七千多位，其就業、就學、居住的情形如何？

九、基隆港面對未來兩岸三通，大陸上海港、福州港、廈門港港口競爭壓力，基隆港務局所提近期、中期、遠期規劃方案是否足以因應？基隆港的競爭力在哪裡？

十、在市港共存共榮，市港合一之目標下，就基隆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改採商港服務費課徵後所面臨財政嚴重短缺問題，基隆港務局有何看法及協助解決之道？

十一、基隆港務局在西岸高架道路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封閉，九十二年拆除部份道路後，為何不能繼續完成拆除工作？及是否能尊重地方民意規劃重建此一道路？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十二、基隆港務局在「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與基隆市政府「觀光產業」發展，有何共同努力課題或具體推動計畫？

十三、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建議貴局在光華塔邊之防波堤及周圍之消波塊可以考慮加以綠、美化或彩繪，以增進港區景觀多彩風貌。

柯委員明謀：

一、依據審計部所提供之資料，貴府規劃興建之「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延、延誤設計及工程開工、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未善盡職責，致設施長期閒置並遭破壞等情，其為何未使用？目前的管理情形？相關程序的執行情形，請提出說明。

二、貴府辦理「防災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經查相關人員辦理招標作業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請將該案辦理過程、相關人員處分情形，作一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三、資料顯示貴府在辦理百福、光華、東岸等立體停車場工程以及東岸投資計劃土地價款等項貸款，其貸款利率相較市面貸款利率為高，其原因為何？金融機構如確實無法降息，何不考量轉貸，以節省利息支出？

四、基隆市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起辦理第六期仁德市地重劃工作，為何於八十九年將之撤銷？以致造成先後投入之規劃設計費、整地費用、貸款利息支出、補償拆遷費、獎勵金等鉅額公帑無法回收，貴府有何補救措施？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五、據審計部資料，貴府對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款二〇〇萬元及二期原住民住宅公共設施二〇〇〇萬元；台

電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補助購置辦公、休閒、視聽、保全等設備費八八〇萬元，其執行率偏低，有執行不力情形，允宜檢討改進。

六、基隆市目前使用之天外天掩埋場即將飽和，而環保署主辦之焚化廠工程預計需於九十四年度完工，九十五年度才能使用，貴市垃圾處理問題屆時將浮現，如何確保垃圾處理能妥善運作並維護環境衛生，貴府有無一套因應對策？

七、基隆港目前已核准通過成立自由貿易港區，對貴市未來的發展將發揮一定的影響力，貴府對港務局在相關配套作業設計上有何需求可提供本院參考，由本院代為轉達。

八、目前西岸高架道路因何尚未辦理拆除工作？是否市府尚有應配合港務局辦理之事項尚未辦理，致拆除工程遲未進行。

九、報章媒體曾披露中山高中活動中心圓形屋頂工程因短期建材價格暴漲、缺貨而可能變更設計。惟學校與包商既訂有合約，自宜遵循合約設計內容，如因短期物價上漲因素，將來可酌予補助即可，應儘量避免變更原設計。

十、港務局近三年之港埠營運實績及進出港旅客資料情形如何？請提供資料參考。

十一、東岸聯絡道路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如何？

十二、基隆港務局對基隆市政府推動「海洋廣場建設發展計畫

」有何配合行動？具體計畫為何？雙方是否有協調配合之機制？

十三、基隆港務局對「東五軍用碼頭遷移」案目前協調及辦理進度如何？有何困難之處？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海

洋局、衛生局等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巡察秘書：李○賢、曾○湧、李○翔

巡察經過：

一、四月八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拜會高雄市政府會議長及高雄市長；(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市政簡報；(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二、四月九日：(一)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巡察壽山自然公園；(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壽山自然公園業務，並與民眾座談；(三)下午二時至四時巡察高雄市水產、肉品及蔬果交易業務。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八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一件。

巡察委員巡察重點及發言紀要：

壹、高雄市政府

一、監察院重要功能之一為擔任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如高屏溪離牧政策之推動，及對於高雄市用水之改善，皆有些許貢獻；未來若市政府與中央部會如有須協調之處，我們樂於協助。

二、由高雄市審計處提供之資料中，發現市政府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融資調度壓力非常沉重，雖擬定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惟審計處仍有意見，對此具體改進成效如何？

三、市政府在取締髒亂、噪音及空氣污染方面，曾開立許多罰單，罰鍰案件常因舉證不足，而遭致撤銷，就市政府而言，影響執行績效，對市民而言，恐有擾民之嫌，對此問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四、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多數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係被動處理，且小組成員多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稽核結果通常僅提建議或改進事項，少有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對此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五、謝市長在擔任議員及立法委員階段，即為最早提倡社區主義者，並有系統之闡釋說明，亦在其工作領域推動、實踐；而現為行政首長，並有市府團隊及行政資

源，如何實踐此理念，即為一項考驗。另對社區營造部分，若資源未能持續投注，則易陷於停頓，而高雄市有較其他縣市優勢之條件，未來應研商如何將南部各個塑造點予以銜接。

六、近年來愛河文化流域明顯之改變，讓市府團隊得到不少掌聲，未來如何使之成為都市、文化之資產，尚有精進空間。對各縣市政府大多提出藍色公路或黃金海岸之構想，未來如何展現特色，尚牽涉各縣市之選擇及策略聯盟之考慮，為使港口有多元化功能，建議市政府可朝發展觀光休閒方向思考。

七、台灣為遠洋漁業大國，高雄市又為其重鎮，為參與及加入國際性漁業組織，市政府可扮演積極角色，使與遠洋漁業之銜接可更加緊密有效。

八、台灣策略性產業的成功，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但到目前為止，海洋策略性產業幾乎為零，站在海洋首都立場，未來希政策上共同致力於策略性聯盟，尤其未來高雄港為海洋首都核心，為達海洋國家之目標，應為今後重要之走向努力。因此，如何讓海洋首都與海洋國家實質銜接，應有具體政策與內涵，並可為未來高雄之走向，增添新的元素與動力。

貳、巡察壽山自然公園業務及台泥土地未來規劃座談會

一、壽山自然公園五大分區應早日確定，早日實施，方有

規則可以遵循。

二、對於國有土地上的違建占用是否比照法院點交法拍屋模式，市政府與國有財產局應早日溝通解決。

三、壽山自然公園內有占地為王之現象，現有法令有規定應照法令執行，法令沒有規定則要多溝通、多教育。建設局要多運用社會資源來進行教育推廣，既然已有警察隊，對於違法者應加強取締。對於開路走捷徑者應予以禁止，已開闢的捷徑可以種植植物，惟以不破壞生態為主。另部分登山步道旁有繩索，其安全度是否夠、景觀如何，市政府應有所規範。

四、台南四草積極爭取設立為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以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市政府預算有限，是否也能思考壽山自然公園有無條件提昇層級，成為國家級的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但尊重市政府意願。

五、市政府應認真對待壽山自然公園占地為王之情形，並加強教育、宣導。

參、巡察高雄市水產、肉品及蔬果交易業務

一、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係於拍賣前或拍賣後進行？對於違規之供應人是否有罰鍰或處罰？對該供應人是否加強抽驗？

二、高雄市毛豬主要產地為高屏地區，自從政府執行高屏溪水源區離牧政策後，對高雄市毛豬供應之影響如何？

三、對於高屏溪離牧後短少毛豬百分之二十供應量，市政府如何因應？

四、市政府對於畜牧場用藥知識、市場獸醫檢驗人員安全把關之專業知識，其檢驗及教育是否落實？

三、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科學園區、台中都會公園等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陳○沛、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拜會台中縣議會張議長清堂；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聽取簡報（包括：台中縣政府整體施政計畫簡報、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情形簡報、近三年來監察院調查糾正及縣民向巡察委員陳情處理情形簡報）；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於台中縣政府三樓會議室委員受理民眾陳情；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現場巡察泰安車站及白冷圳之維護情形；晚上六時至八時委員與在台中縣政府服務之律師志工餐敘。

二、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拜會台中市議會陳副議長天汶；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聽取簡報（包括台中市政府整體施政計畫簡報、近三年來監察院調查糾正及市民向巡察委員陳情處理情形簡報）；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於台中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委員受理民眾陳情；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現場巡察美術園道及大隆商圈景觀改造情形；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於台中市南屯區萬和宮與該市文化工作者交換意見。

三、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現場巡察台中科學園區；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現場巡察台中都會公園。

四、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七件。（台中縣九件、台中市八件）

巡察委員巡察重點及發言紀要：

台中縣

一、各縣市均需營造地方特色，惟要成就地方特色必須有某程度之法令鬆綁，政府本應為人民謀福利，請提出不合時宜或應因地制宜之法令，本院可作為溝通橋樑，俾便向中央反映，以造就地方經濟繁榮。

二、台中縣政府如何處理縣庫財政短絀的情形及其解決之道，並請明列支出及預算詳細之書面報告。又在有限的經費下，縣府對於縣政建設，優先次序如何處理？

三、台中縣政府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成效與努力有目共睹，值得嘉許。

四、請提供台中縣在治安維護及違反商標與專利權案件之查緝情形，另請提供台中縣警察執行勤務困難程度之相關資料；又警察辦公廳舍老舊，且未隨著人口增加及經濟快速成長而改建，針對辦公廳舍改建部分，若貴縣有需求，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院反映中央協助，以切實改善警察辦公環境問題。

五、台中縣對於地籍圖老舊更新處理之進度如何？又九二一震災後，土地嚴重位移，台中縣對地籍重測進展情形如何？並請說明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工程之進展與成果。

六、有關台中縣中輟生之問題如何防範及改善？教育局對於中輟生如何具體輔導？台中縣有無類似中途學校之機構？另老舊及危險校舍改建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台中縣醫療網（即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最基層醫院）情況以及資源分配情況如何？有無類似北、高兩市之復康小巴士？其執行情況如何？資源是否足夠？另有無建置居家護理網站，實施情況如何？公共衛生之資訊（如：SARS、禽流感：等）執行狀況如何？衛生所功能如何定位？人力配置是否充足？

八、台中縣有關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及廚餘處理是否均確切落實執行，工業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如何處理？又有否

建置協助社區發動力量自行維護家園環境，結合縣民力量，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九、台中縣大眾運輸系統尚未普及，有關大眾運輸經營方式，台中市有無聯合作業？可參酌台北縣市經驗及作法以便利交通，請說明大台中區未來交通聯合規劃情形。

十、台中縣對於火災防止及救災情況如何？消防局對於瓦斯及一氧化碳中毒案例，如何因應作為？教育宣導有無確實？

十一、請說明台中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辦理情形。

十二、台中縣高美濕地僅存之雲林莞草遭遊客踐踏，貴府如何防範與復育？又風景區例如梨山之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有何規畫措施？

十三、台中縣政府擬將法律服務人員改為志工方式，刪減法律扶助預算乙節，有關縣府法律服務現行作法如何？請審慎評估其得失。

十四、台中縣與台中港務局有縣港合一之問題，請提供港與縣合併之利弊得失資料，俾便協助處理。

十五、台中縣為農業大縣，台灣加入WTO後，如何因應？對於農牧產品有無建立品牌化、規格化？俾便提昇品質與知名度，目前本縣農產品產銷情形如何？

台中市

一、台中市之治安，長久以來被詬病，貴市議會陳副議長提出其多次遭到恐嚇勒索事件，台中市警察局有無防制之道？

二、台灣盜版及剽竊之情形嚴重，台中成立科學園區，研發新技術與開發精密產業，為保護研發者之努力與成果及國家的競爭力，請注意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保護。

三、台中市政府在財政上，有何努力及成果？請就台中市政府近三年財政狀況加以說明，包括：（1）稅收情況；含應收及實際收入？（2）公有財產經營情況？（3）罰鍰執行情形？（4）短、中、長期計畫狀況？（5）財政缺口如何克服？負債如何解決？有無能力解決？

四、台中市在警政方面雖有進展，惟仍有許多重大刑案、竊盜、搶奪案件尚未偵破，請補充說明未能偵破之原因及防制之處理，另請提供台中市警察執行勤務困難程度之相關資料；又警察辦公廳舍老舊，且未隨著人口增加及經濟快速成長而改建，針對辦公廳舍改建部分，若貴市有需求，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院反映警政署協助，以確實改善警察辦公環境問題。

五、有關家暴防治部分，台中市政府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偏少，請提供貴市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請確實列入檢討。

六、台中市對於地籍圖老舊更新處理之進度如何？又九二一震災後，土地嚴重位移，台中市對地籍重測進展情形如何？並請說明九二一重建工程之進展與成果。

七、有關台中市中輟生之問題及如何改善？教育局對於中輟生如何具體輔導？台中市有無類似中途學校之機構？另老舊及危險校舍改建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對於原住民至台中市就業時，台中市政府有無設立協助原住民生活之機構及建立輔導就業機制，以確實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九、台中市醫療網（即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最基層醫院）情況以及資源分配情況如何？台中市有無類似北、高兩市之復康小巴士？其執行情況如何？資源是否足夠？另有無建置居家護理網站，實施情況如何？公共衛生之資訊（如：SARS、禽流感；等）執行狀況如何？衛生所功能如何定位？人力配置是否充足？

十、台中市大坑小黑蚊問題一直未解決，請確實處理；另有關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及廚餘處理是否均確切落實執行，又有否建立類似台中縣政府協助社區發動力量自行維護家園環境之建置，以結合市民力量，共同維護台中市環境清潔。

十一、台中市大眾運輸系統尚未普及，為減輕塞車及市民交通

不便問題，有關大眾運輸經營方式，台中市可參酌台北市經驗及作法以聯合台中縣市，並請說明大台中區未來交通聯合規劃情形。

十二、台中市對於火災防止及救災情況如何？消防局對於瓦斯及一氧化碳中毒案例，如何因應作為？教育宣導有無確實？

十三、台中市擬將法律服務人原改為志工方式，刪減法律扶助預算一百八十萬元乙節，有關市府法律服務現行作法如何？請審慎評估其得失。

十四、據報載，胡市長針對陳情案件遲延未處理而發飆乙事，請提供這十四案案情及辦理情形，以供本院參考及協助處理。

十五、台中市財政缺口（即餘絀三十億餘元），造成寅吃卯糧，赤字如何填補？填補來源為何？請說明。

十六、請提供台中市對於八大行業合法不合法認定之依據、條件與法律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及其原因，俾利本院嗣後檢討全國法律之參考。

十七、請提供台中市政府辦理教師退休時，支領一次退俸或月退休俸之利弊得失分析資料，俾利本院提供教育部研議參考。

台中科學園區

一、台中科學園區產業之特色為何？與新竹科學園區、台南

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一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人事行政局為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核與規定未合；又本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報載國立台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海洋生物博

物館九十二年度一月至五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核有列支九十一年度業務經費之不當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喬培祥續訴：為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及該校董事會相關事宜，涉有違失等情，迄今未針對違失予以處理，並縱容該部中部辦公室延宕未依法解決，繼續包庇違法，造成該校董事會癱瘓，長達一年以上無法召集會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轉教育部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喬培祥續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無效之會議決議及紀錄，縱容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在未經核備下，違法行使董事職權長達七年，故意阻撓陳情人提起行政救濟。且董事會帳目不實、資金流向不明，該部卻不依法處理，濫用行政裁量權，在無法令依據下，不准許陳情人召集董事會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轉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張文政續訴：國立台灣大學及其附設醫院因處置失當，導致張振聲成為植物人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電子郵件函請台灣大學參處逕復。

八、張晴生續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保留。

二、林委員時機發言內容送請原調查委員卓參後再議。

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澎湖縣議員高植澎陳訴：該縣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自民國八十二年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於營養午餐費中收取百分之五之場地清潔費；嗣改為委外代辦午餐方式，目前係由廠商依據合約將伙食送達，並由學生輪流自行服務，場地清潔亦由廠商處理，惟該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竟仍收取場地清潔費，顯有不公，且該費用之分配及用途，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花蓮縣議會議員莊枝財陳訴：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學生僅六十二人，校長及總務主任辦理九十、九十一年度議員小型工程補助款採購案，竟花費一千四百多萬元，涉嫌違法貪瀆」案之

議處及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辦，並究明台南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全數未處理之原因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校長陳守仁拒不善後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弊案，並抗拒高雄市政府要求督導員生社歷年帳冊移交等事宜，嚴重損及師生權益，涉有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處理續辦見復。

二、有關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部分，結案存查。

二、臺中縣政府函復：有關「后里國中遷校及該校聯外道路規劃案，涉有挪用水利會九二一震災捐款、道路規劃設計不當、評估不實、民代未能利益迴避，政府相關單位顯有濫用職權、利益輸送、浪費公帑之嫌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將有關作業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見復，並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該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

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療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關於九十三年醫院總額品質專用款分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俟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事服務機構共同訂定醫院總額有關品質專用款之具體實施方案後，續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六月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為提升離島地區教育文化水準，儲備離島地區各類人才，歷年來各級主管機關已訂定各項保送甄試要點，辦理各項保送甄試作業。嗣教育部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依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保送甄試規定者，得適用原保送甄試規定」。該部（中部辦公室）於發布次日即展開缺額調查、函請承辦試務單位（花蓮師院）訂定招生簡章，及函請離島高中通知符合資格之離島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九

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同年月二十六日)，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學科能力測驗依據。該部並於同年十二月五日該部再函請離島縣之高中（金門高中、馬祖高中、馬公高中）通知欲參加本項保送甄試之應屆畢業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年年度術科能力測驗，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術科能力測驗依據。惟經查教育部辦理本項保送甄試，由中教司負責法令與政策事項、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保送甄試事項，並委託花蓮師範學院辦理甄試事宜。但因教育部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完成相關疑義之函釋作業，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嗣該部（中部辦公室）雖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保送甄試簡章，惟已逾保送甄試之術科考試報名截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致發生考生家長爭議，核有怠失。又教育部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據陳訴人指訴函請查明本案相關事項時，竟延宕迄本院兩次催辦後，始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草率函復本院，益徵該部行政效率之低落及對本院調查職權未盡配合，其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極，相關行政作業顯有疏失。

二、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制業核有應收票據未

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等缺失，復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六月十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行政院新聞局案。案由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制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加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八月六日止，遭新聞局發函處分之案件計七件，罰鍰金額計十一萬七千元。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且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局辦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銷登記，惟仍於九十二年二月開立同年三月、五月、六月及七月到期之票據共四張（金額分別為三萬六千元、二萬七千元、一萬八千元及三萬六千元），向該局繳交上述罰鍰，其中除三萬六千元

如期兌現外，其餘三張支票提示後均遭退票。該局廣電處承辦人員未能及時查察該公司業不存在，仍予收取該公司出具之支票，顯示內部管控制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改進。另該局自八十五年度累計迄今，尚有高達三億九千九百六十一萬餘元之行政罰鍰未能收到，據該局表示：係後續相關資料未登錄所致。顯示核處資料登錄未臻確實，並欠缺內部控制及系統稽核功能。內部審核單位因未落實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終因欠缺相關控管及監督機制，肇致公帑流失，進而損及國庫權益，相關內部審核人員核有嚴重疏失。

糾正文復表示：由於該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無專責單位（如法務單位）專人負責，而係由各業務部門之各科承辦人兼辦；然強制執行工作複雜繁瑣，為避免影響承辦人員日常業務之進行，故有委託律師辦理之情形。由於錄影節目帶行政罰鍰之金額較小（部分罰鍰金額僅九千元），且近年來錄影帶業倒閉時有所聞，致市場混亂而清查困難。至於處分金額較大者，則多為錄影節目帶製作業製作、發行逾越限制級尺度影片之情形，該等公司由於屢違規定，為規避主管機關之處分，多已脫產或名存實亡。對於執行顯無實益之案件予以簽結註銷，原屬無可厚非，惟該局一次簽結處分案件高達三九一件，註銷結案金額高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僅以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

實益等語輕描淡寫，未見相關行政責任歸屬及檢討，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槩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一）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槩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

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三)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十二年三月二日忠孝復興站電扶梯停擺，造成五人受傷事件，台北捷運公司以該事件，未造成人員死亡，不符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要件，難謂「重大事故」。嗣又因電扶梯傷人事件非屬行車事故，自亦非系統服務指標第三條所稱之「重大行車事故」或「一般行車事故」，終僅得列入「傷亡率」之統計，無法在事故統計上真實反應。再者，以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板南線江子翠站訊號故障」：龍山寺以西營運停擺九十分鐘」為例，縱列車壅塞長達九十分鐘，但實際上因軌道佔據訊號間歇性出現，經排除後又重複發生，期間仍有部分列車得以通過故障區間，列車最大影響時間僅十九分鐘十四秒，未達單線中斷二十分鐘之標準，仍僅能歸類為「列車運行延誤」，而不得列入「一般行車事故」。綜上，台北捷運公司將事故範圍僅限縮在行車事故，除與大眾捷運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悖外，致電扶梯傷人事件、江子翠站軌道佔據事件無法於反應於事故之統計，易予外界不當之聯想，捷運公司應併予檢

討改善。

糾正案文復表示：九十二年十二月，該公司配合捷運警察人員，追查電聯車座椅多次被旅客以銳器劃割事件，於查核特定時段進出特定車站之可疑悠遊卡及相關使用資料時，發現其中一張票卡之使用紀錄異常，經主動追查，發現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迄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共有一四七位(單月違規次數達五次以上)站務人員利用首揭免費更改進出碼之授權，「揩油逃票」，違規次數總和為一、九二一次，平均每人次揩油逃票約二十二元。台北捷運公司部分站務人員「揩油逃票」為期長達一年，然以往站務部門月報，對於免費更改進出碼之比數，並未統計，致予不肖站務人員得以利用職務之便，免費更改進出碼之機會，該公司對於每日不符「先進站後出站」邏輯等交易異常狀況，自應加以分析檢查，而非任由員工更改進出碼方式，滋生弊端，該公司運務部門之監督主管人員顯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四、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CI六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間於澎湖外海墜機；又交

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督促其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案。案由為：中華航空公司C I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失事之C I六一一 B747-200R 航機，登記號碼為 B-18255，係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美國波音公司製造出廠，失事當時機齡已逾二十二年，失事前該機總計飛行總時數六四、八一〇小時，共計起降二一、

三九八次，九十一年五月失事當時，該機雖未屆使用年限，並仍維持適航標準，惟仍屬華航公司營運中之最高齡飛機，有關維護管理，自宜縝密處理。依飛安委員會公布之調查事實資料顯示，波音公司原定結構修理規範，針對機身加壓艙蒙皮可能導致「多處疲勞性損傷」或「疲勞裂縫」之隱藏性結構損害，維護修補規定亦有疏未加強之處。復依飛安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二次對外發布新增事實資料顯示，該失事航機，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or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gram，簡稱 CPCP）逾期執行，本件上開逾期且尚未執行之項目，與航機之失事，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尚待飛安委員會之鑑定，惟民航局本於飛安監理機關之職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航發基金會至九十三年二月實際持有之華航公司股票，占華航公司股權數總額之百分之七〇。○五，該基金會縱未涉入華航公司實際營運管理，惟該基金會實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董事及監察人，均需由航發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指派為法人股東代表，自應切實督促該公司加強飛安與服務品質。依近三年航發基金會報請交通部查核之資料顯示，航發基金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續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均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通部查核，至於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亦已逾期仍未報請交通部查核，該部雖於每年

行文備查時，多次予以指正，惟該部並予以處罰。再查近三年航發基金會送交通部核備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草率粗陋，除略敘案由及決議外，毫無議案內容具體說明及出席者意見敘述或議案表決結果，交通部如何能據此書面，實質發揮業務監督考核之效。又航發基金會監事僅有一人，經查近十六次董事會及臨時會出席資料，監事有八次未親自出席，交通部均未本於主管機關監督立場予以指正。綜上，航發基金會為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且其董監事除華航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為政府所推薦擔任，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航發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顯有不當。

五、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遭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流於形式；桃園縣政府未切實執行協助及督導之責，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六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遭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工程係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屬妨害河川行水程度屬較嚴重者，須全數移除，鄉公所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一六八萬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萬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萬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同年六月，辦理公開徵求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設置處理設施，代處理本案工程全數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億六四七萬七千元，發包金額為一億一八〇萬元）及同年十月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本案工程監造工作。工程原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正式開工，依合約規定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然經多次展延工期，鄉公所並已支付工程款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商仍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鄉公所處以工程違約罰款及解除工程合約，並向本

案工程管轄法院提出返還工程款之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糾正案文復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權責規定，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然縣府未依職責，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積極協助執行，又坐視鄉公所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疏失，未善盡督導之責，且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縣府為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均核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六、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及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財政部，對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與標準及對其監理機制，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及管理模式不合時宜等缺失；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及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

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升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財政部依金控公司法第十二條之授權，訂定金控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二百億元，而我國對於金融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證券金融業為四十億元、商業銀行為一百億元、工業銀行為二百億元，可允許跨業經營之金控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僅與工業銀行相同，此項標準顯然過低。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金控公司實收資本額最大者為兆豐金控一、一三六億元，其規模尚難躋身於國際水準，而最小者國票金控僅二一億元，較中大型商業銀行尚有不足，此與財政部將金控公司最低資本額定為二百億元，亦未明定金控公司家數上限，實有密切關係，蓋因申請金控執照門檻太低，導致目前國內金控公司高達十四家，且可能持續增加，不僅不符原先鼓勵金融機構

（尤其是銀行）合併成立金控公司、希望擴大經營規模、減少家數之預期目標，亦有過度投資導致經營效率難以提升之弊。財政部所訂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門檻過低，致使金控公司家數過多、規模不足、市場占有率偏低，缺乏競爭力，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核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財政部雖依私法自治原則對換股比率未加干預，惟必須建立在會計師確實扮演公正專業第三者角色之前提上，如有合併雙方大股東私相授受，會計師又未善盡公正超然之責任，則有不當犧牲小股東權益等情，財政部自應秉持主管機關監理立場，嚴予匡正；且金控公司之執照乃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層層審核始為發放之特許執照，金控公司對於我國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均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相關併購資訊控管自應進行合理之規範，否則無為而治之管理策略，雖美其名為「依私法自治原則」，實不啻為放任金控公司高階管理者私相授受、置小股東權益於不顧，未盡監管職責之行為，核有不當。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三年四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舉行「消失的戰地—金門世界文化遺產顯影」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錢院長復主持。該書為監察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五本，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監察院黃委員煌雄、尹故委員士豪所調查之金門閩南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案，透過作家楊樹清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紀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本書之出版，同時亦在紀念四月三日尹故委員士豪逝世週年。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九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

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八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院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謝慶

輝、黃勤鎮、黃武次提：「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廖健男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十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宜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

十五日

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第一一五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外交部鄭大使○等九十三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黃○村到會專案報告，說明教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件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

並接受委員質問。

十六日

康前委員寧祥、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彈劾「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 F-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綱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

戒人姚能君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本件關於姚能君部分不受理」。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所提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四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三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彈劾「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

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國有財產法、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高雄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及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土地開發規劃報告之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台北縣八里鄉，巡察八里污水處理廠相關設施及運作情形。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乙案，邀請內政部主任、營建署長、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主管人員，專案報告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相關措施建設情形，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二次會議。

二十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

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度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

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邀請苗栗縣副縣長率相關人員，就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質問。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六期

二十二日

席會議。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廷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28 煙幕手榴彈，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六十一次會

七九

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瞭解該署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計畫」之推動執行情形；限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政策之執行績效；湖泊、水庫、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情形；廢棄物處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追蹤辦理情形；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之辦理情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之執行情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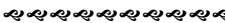
三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工作會報。

二十六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領隊，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以瞭解該會業務及台、美關係現況。

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所提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處售展



|          |                |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 (〇二) | 二三六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 (〇二) |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 (〇四) |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 (〇四) |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 (〇七) | 三三二—四九一〇  |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